

105 年綜計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30%)	1.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10%) (105 年延續)	實地查證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5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0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	於總署網頁公告	
	2.活絡國際核安管制單位之交流(20%)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邀請國際核能機構專業人士來台分享 3S 相關管制經驗 (4%) 2. 拓展國際活動參與空間，爭取參加國際組織主(協)辦之核能 3S 活動與會議。(6%) 3.主(協)辦與美日等國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議 (10%)	1 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 - 2 批次
2.提升政策推動協調服務效能(20%)	1.完成本會組改後核安管制獨立機關配套作業(5%)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配合組改審議進程，完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草案，以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辦事細則修訂。(3%) 2. 針對組改調修方向，透過核能安全委員會籌備小組運作機制，綜整資訊研議擬定最適方案。(2%)	4 案 2 場次	4 案 3 場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2. 從 IAEA「核能安全公約」檢視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法規體系(10%)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檢視核安管制法規體系與國際接軌。(5%) 2. 學術座談會 1 場，彙整各領域專家學者相關意見，作為本會法制參考。(5%)	研析報告 1 篇 座談會 1 場次	研析報告 1 篇
	3.落實「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後續推動作業(5%) (105 年延續)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跨單位整合資源，協辦兩岸第 5 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及研討會各乙場次。(3%) 2.規劃我(台)方工作議題，辦理第 6 次工作組會議。(2%)	100% 100%	- -
3.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30%)	1.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5%) (105 年延續)	量化資料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5%)	100%	100%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10%) (105 年延續)	量化資料	1. 提升社群網站之粉絲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3%)	6000 人 (新增)	7000 人 (新增)
		量化資料	2. 主動和民間關心核能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或會議，以促進溝通。(3%)	2 場次	3 場次
		量化資料	3. 為增進多元族群對核能與輻射之認識，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習。。(4%)	6 場次	10 場次

	3.評估訂定我國「核能資訊透明法規」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維護民眾核安資訊權益。(5%)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完成我國「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規評估報告」。(3%) 2. 學術座談會 1 場，評估報告聽取專家學者相關意見。(2%)	研析報告 1 篇 座談會 1 場次	研析報告 2 篇
--	--	------------------	---	--------------------------------	-------------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4.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05年延續)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即時處理及回應。(6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6%) 2. 建立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機制。(4%)	97% 80%	97% 85%

二、 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 止	迄12月 底止
形塑優質專業團隊(20%)	強化核安管制專業人才之培育(20%)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質化資料	1. 製作結合本會業務之性平教材，提升同仁對CEDAW之認知。(10%) 2. 辦理技術類科新進人員訓練、高考三級核子工程暨輻射安全類科集中實務訓練。(5%) 3. 協調國際原子能總署，爭取派員參與實務訓練。(5%)	8月底前 完成 36小時訓 練 100%	8月底前 完成 36小時 訓練 100%

105 年核管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止	迄 12 月底 止
1.強化安全管制作業加強運轉及封存中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效能(45%) (修訂)	1.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15%) (延續)	統計數據	A. 績效指標部分： 檢視第三季績效指標燈號，白燈：每超過目標值一次扣 0.25 分；黃燈：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紅燈：每發生一次扣 5 分。 B. 視察指標部分： 定期每季完成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與評估。每少完成 1 項指標發布扣(1/54)。	A. 白燈發生次數不超過 1 次，黃/紅燈發生次數=0。 B. 完成第一、二、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	A. 白燈發生次數不超過 1 次，黃/紅燈發生次數=0。 B. 完成第一、二、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以及第四季 18 個指標燈號項目之視察。
	1.2 執行運轉中電廠視察(10%) (新增)	A. 質化指標 B. 統計數據 C. 質化指標	A. 辦理完成駐廠視察與即時回報。 B. 辦理完成專案團隊(含大修視察)視察次數。 C. 辦理完成核安管制紅綠燈駐廠視察。	A. 完成駐廠視察與即時回報。 B. 完成專案團隊視察 9 次。 C. 駐廠視察員執行各類型 SDP 視察(如偵測試驗查證、設備配置查證、防火視	A. 完成駐廠視察與即時回報。 B. 完成專案團隊視察 12 次。 C. 駐廠視察員執行各類型 SDP 視察(如偵測試驗查證、設備配置查證、防火視

				察、水災防護、維護有效性、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惡劣天候防護績效。	察、水災防護、維護有效性、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惡劣天候防護績效。
1.3 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專案視察與管制追蹤案審查(10%) (延續)	統計數據	A. 完成專案視察次數 3 次。 B. 技術討論會議次數 4 次。 C. 執行管制追蹤案審查件數 120 件。	A. 完成專案視察 2 次。 B. 完成技術討論會議 3 次。 C. 完成管制追蹤案審查 100 件。	A. 完成專案視察 3 次。 B. 完成技術討論會議 4 次。 C. 完成管制追蹤案審查 120 件。	
1.4 核一廠機組延役審查、除役協審(5%) (修訂)	統計數據	A. 完成核一廠延役審查會議次數 3 次。 B. 完成核一廠除役協審審查會議次數 2 次。	A. 完成審查會議 2 次。 B. 完成審查會議 1 次。	A. 完成審查會議 3 次。 B. 完成審查會議 2 次。	
1.5 辦理管制會議(3%) (延續)	統計數據	A. 辦理核管會議 2 次。 B. 辦理龍門核能管制會議 2 次。	A. 完成辦理核管會議 1 次。 B. 辦理龍門核能管制會議 1 次。	A. 完成辦理核管會議 2 次。 B. 辦理龍門核能管制會議 2 次。	
1.6 執行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2%) (延續)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4 次。	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3 次。	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4 次。	

2.管制透明化 與增進服務 效能(20%) (修訂)	2.1 管制資訊公開 上網 (5%) (新增)	統計數據	A. 每月完成電廠運轉績效統計圖表/異常事件/急停/違規案件上網公布。 B. 每月完成運轉中電廠每月管制紀要上網公布。 C. 完成視察報告上網公布。 D. 每日電廠管制資料上網: 實際上網日數/應上網日數*100% E. 異常事件、注改、違規、裁罰資料上網: 實際上網件數/應上網件數*100%	A. 完成 10 次上網公布 B. 完成 30 次上網公布 C. 完成 84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D. 100% E. 100%	A. 完成 12 次上網公布 B. 完成 36 次上網公布 C. 完成 104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D. 100% E. 100%
	2.2 辦理運轉人員考試 及考題上網(5%) (新增)	統計數據	完成運轉人員考試及考題上網 5 次。	實際辦理完成運轉人員考試及考題上網 3 次	實際辦理完成運轉人員考試及考題上網 5 次
	2.3 辦理與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諮詢與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5%) (延續)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與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諮詢與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13 次。	完成辦理與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諮詢與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10 次。	完成辦理與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諮詢與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13 次。
	2.4 辦理核安諮詢會議及會議紀錄上網 (5%) (延續)	統計數據	A. 實際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及會議紀錄上網 4 次。 B. 實際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議及會議紀錄上網 4 次。	A. 實際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及會議紀錄上網 3 次。 B. 實際辦理核子反應器	A. 實際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及會議紀錄上網 4 次。 B. 實際辦理核子反應器

				設施安全諮詢會議及會議紀錄上網 3 次。	設施安全諮詢會議及會議紀錄上網 4 次。
3.精進管制作業流程與人才培育 (20%) (修訂)	3.1 辦理核電廠視察員專業訓練 (5%) (延續)	統計數據	主辦核電廠視察員專業訓練 3 次。	辦理核電廠視察員專業訓練 1 次。	辦理核電廠視察員專業訓練 3 次。
	3.2 更新核電廠運轉人員考試題庫 (5%) (新增)	質化指標	參照美國核管會(NRC)公佈最新核電廠運轉人員考試題庫，更新國內核電廠運轉人員測驗題庫。	完成規劃國內核電廠運轉人員測驗題庫更新作業並取得美國 NRC 同意翻譯。	完成國內核電廠運轉人員測驗題庫更新。
	3.3 辦理管制作業程序書編寫或檢視修訂 (5%) (新增)	統計數據	完成管制作業程序書編寫或檢視 12 件。	完成管制作業程序書編寫或檢視 10 件。	完成管制作業程序書編寫或檢視 12 件。
	3.4 辦理駐廠視察員跨廠觀摩與學習 (5%) (新增)	統計數據	辦理駐廠視察員跨廠觀摩與學習 6 次。	完成辦理駐廠視察員跨廠觀摩與學習 3 次。	完成辦理駐廠視察員跨廠觀摩與學習 6 次。
4.促進國際核電安全管理交流 (15%) (修訂)	4.1 辦理及參與國際核能安全管理會議 (5%) (延續)	統計數據	1. 主辦國際核能安全管理會議 1 次。 2.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理交流活動 3 次。	1. 完成辦理國際核能安全管理會議 1 次。 2.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	1. 完成辦理國際核能安全管理會議 1 次。 2.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

				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1 次。	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3 次。
	4.2 完成與國外管制機關協商或簽署安全相關合作協定(5%) (新增)	統計數據	完成與國外管制機關協商或簽署安全相關合作協定	完成與國外管制機關協商或簽署 1 項安全相關合作協定。	完成與國外管制機關協商或簽署 2 項安全相關合作協定。
	4.3 完成更新我國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 (5%)	質化指標	完成我國核能安全公約(CNS)國家報告更新版	完成我國核能安全公約(CNS)國家報告更新規劃。	完成我國核能安全公約(CNS)國家報告更新。

105 年輻防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推動行政 流程改造 及電子化 政府服務 (10%) (105 年度新增)	推動「輻射工作人員 專業證照」網路申辦 服務，上線啟用。	統計數據 (達成率)	推動「輻射工作人員專業證 照」網路申辦。有別於過去 證照申辦均為紙本作業，本 年度將提供民眾線上申 辦，並且結合規費繳交多元 化服務，以大幅縮短申辦時 間及成本，簡化對帳流程， 提升行政效率。 105.06 達成率：50%，召 開 2 次系統測試會議。 105.10 達成率：100%，正 式上線啟用。 105.12 達成率：100%。	100%	100%
2. 強化輻射 安全與輻 射醫療品 質，增進 國人健康 (40%) (同 105 年度 內容增修，104 年權重 40%)	(1) 推動輻射作業場 所輻射安全之專 案檢查之家數。 (20%) (同 105 年度內容增修， 拆列，104 年權重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執行 163 家輻射作業場所 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 1. 執行 21 家放射性物質生 產設施及可發生游離輻 射設備製造業之輻射安 全專案檢查，針對業者產 銷紀錄、品質保證及測試 場所等項目進行檢查，以 確保工作人員之輻射安 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 力，執行預防性風險控 管。 2. 執行全國 18 家熔煉爐鋼 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 能及通報機制專案檢 查，防範輻射源進入鋼鐵 生產製程，確保鋼鐵建材 及民生製品之輻射安全。 3. 執行全國 78 家第一類及	98%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4 家高強度輻射設施、4 家核醫藥局、2 個質子治療設施、10 個軍事單位、21 個海關及航警單位、5 家輻射防護訓練業之輻射安全檢查，檢查重點為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放射性物質運送程序，提升業者輻射意外事故處理能力，及確保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安全，總計 124 家。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家數)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家數)] × 100% 105.10.完成：160 家。 105.12.完成：163 家。		
	(2) 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專案檢查輻射源之部數。 (20%) (同 105 年度內容增修，拆列，104 年權重 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執行 660 部醫療設備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 1. 執行 50 部(次)偏遠地區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不預警專案檢查，按全國 72 萬乳篩受檢者中有 34 萬人(47%)是透過乳攝巡迴車作檢查，偏遠地區所佔之比例更高，可有效提升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品質，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2. 執行 20 部(次)一般 X 光攝影巡迴車之輻射安全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不預警專案檢查，查核現場輻射安全管制措施及操作人員資格，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3. 執行醫療院所 1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12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200 部放射治療設備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作業，及 150 部透視型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並查核醫療院所自主管理執行情形，總計 590 部。 達成率 = [(實際完成醫療品保檢查輻射源部數) ÷ (預計完成醫療品保檢查輻射源部數)] × 100% 105.10.完成：561 部。 105.12.完成：660 部。		
3.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10%) (同 104 年度內容修正，104 年權重 20%)	完成 2 件年度統計報告，嚴密監督全國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劑量，提供業界商業統計加值服務及應用。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完成 104 年度「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統計」報告 1 件，並上網公告，嚴密監督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 2. 完成 104 年度「游離輻射應用與管理統計」報告 1 件，並上網公告，提供業界商業統計加值服務及應用。 達成率 = (完成年度統計報告之件數) ÷ (預計完成年度統計報告之件數) × 100%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05.10.完成：2 件。 105.12.完成：2 件。		
4. 提升核能 專業能力 (10%) (同 104 年度， 104 年權重 5%)	(1) 編制內同仁取得 核安或輻安等相 關專業證照之比 例。 (3%) (同 104 年度，104 年權 重 5%) 註： 輻防處鼓勵新進同仁取 得專業，惟需投入專業訓 練、考照、在職訓練 3 階段的時間與精力，最快 約 1 年才能取得，惟其 他編制內同仁，則一律要 求取得專業證照。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除兩年內新進及調入同仁 外，所有同仁均應至少取得 以下一項以上之專業證 照：輻安證書、輻防證書、 相關視察員資格證明。 達成率 = [(輻防處編制人 數 - 兩年內新進及調入人 數)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 (輻防處編制人數 - 兩年內 新進及調入人數) × 100% 105.10.達成率：100%。 105.12.達成率：100%。	100%	100%
	(2) 辦理同仁在職專 業訓練，完成 6 小時以上課程之 人數比率。 (7%) (105 年度新增) 註： 訓練相關課程包括：輻射 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輻射 防護視察員訓練、醫療品 保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新 進人員訓練、輻射防護雲 化服務系統管制應用訓 練等。	統計數據 (達成率)	所有同仁均應參加 6 小時 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課程。 達成率 = [(輻防處參加 6 小 時以上在職專業訓練課程 人數] ÷ (輻防處全部編制 人數) × 100% 105.10.達成率：100%。 105.12.達成率：100%。	100%	100%

二、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醫療院所醫療品保人員專業能力 (15%) (同 104 年度內容增修，104 年 權重 15%)	協助醫療院所培訓執行品保之專業人員，厚植推廣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需之人力，舉辦專業教育訓練場次。	統計數據 (達成率)	辦理 9 場次乳房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透視型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課程，協助醫療院所培訓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提升其專業能力。 達成率 = (完成實作訓練課程場次) ÷ (預計完成實作訓練課程場次) × 100% 105.10.完成：9 場次。 105.12.完成：9 場次。	100%	100%
2. 建立標竿學習，提升輻射安全 (15%) (同 104 年度內容增修，104 年 權重 15%)	邀請績優單位經驗分享，舉辦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增進跨部會合作，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 1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研習會，邀請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人員與會，分享自主管理經驗、相互觀摩提升管制效能。 2.召集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從業人員，舉辦 1 場次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安全防護管制溝通說明會，提昇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自主管理能力，落實輻射安全文化，並強化業者整體輻射防護及射源保安效能。 3.針對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相關公會辦理 10 場次醫療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品保說明會，使衛生單位及相關公會人員增加輻防業務的認知，有利推動跨部會之業務合作。	7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達成率 = (完成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 (預計完成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 100% 105.10.完成：9 場次。 105.12.完成：12 場次。		

核能技術處 105 年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105.2.18 版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1. 強化輻災 應變能力，提升防 救災能量 (45%)	1.1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 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 業 (25%) (維持)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緊急 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 綠燈號共 72 個號次，年度目 標值：白燈發生次數 ≤ 2 。1 個黃燈採計 2 個白燈，1 個紅 燈採計 3 個白燈。若轉換後白 燈燈號數超過年度目標值，每 增加一次白燈扣 0.2 分。	轉換後白燈 燈號數 ≤ 2	轉換後白燈燈 號數 ≤ 2
	1.2 防災演習跨單位聯合演 練 (20%) (新增)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組織、行政院或其他 部會辦理，以及本會自辦之聯 合作業演練至少 5 次，每少 1 次 扣 4 分。	演練 4 次	演練 5 次
2. 落實資訊 透明化，增 進民眾信 任 (30%)	2.1 外界要求或主動赴相關 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宣 傳溝通或訓練講習(20%) (維持) (挑戰度較 104 年 提高)	統計數據	辦理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40 場，每少 1 場扣 0.5 分。	35 場次	40 場次
	2.2 官網公布緊急應變與整 備相關之管制報告 (10%) (維持)	統計數據	完成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報 告 10 項，並登載於本會官 網，每少 1 項扣 1 分。	8 項	10 項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3. 提升核能 專業能力， 分享學習經 驗(16%)	3.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 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 額之一定比例 (8%) (維 持)	統計數據	(核技處年度實際取得專業 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 × 100%，每少 1 個百分點扣 1 分。	95%	95%
	3.2 自辦或參與跨單位(機 關)專業訓練或研討會，加 強新進人員專業智能 (8%) (維持)	統計數據	同仁專業訓練時數，年度目標 值：平均每位同仁訓練時數 65 小時，每差 1 小時扣 0.25 分。	每人平均訓 練時數 50 小 時	每人平均訓 練時數 65 小 時
4. 精進作業 流程，強化 行政效能 (9%)	法規(草案)、作業規範及程 序書增修訂 (9%) (維持)	統計數據	完成法規(草案)、作業規範及 程序書增修訂 9 項，每少 1 項扣 1 分。	完成 6 項	完成 9 項

105 年試運組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科技研發能力, 建立安全管制基準(50%)	1.1 完成 105 年度核子反應器及其設施安全分析與工程分析等安全相關之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2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20%。 (1)完成核能電廠數位儀控系統更新-於規劃設計階段之軟體生命週期研究報告。 (2)完成壓水式反應器就特定議題進行事故模擬與分析研究報告。 (3)完成壓水式反應器冷卻泵洩漏事故影響研究報告。 (4)完成地震危害度分析實務 SSHAC Level 3 執行導則之研究報告。 (5)完成核一廠廠房樓版反應譜 SAP2000 程式驗證計算與後續改善研究報告。 (6)完成核三廠地震反應分析研究報告。	85%	100%
	1.2 完成 105 年度輻射防護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完成核種傳輸與移除與計量估算程式(RADTRAD)研究報告。 (2)完成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程式(IXP)研究報告。	85%	100%

	1.3 完成 105 年度核子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復原與環境輻射偵測、監測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就特定議題進行核一廠嚴重事故模擬/嚴重事故指引 (Severe Accident Management Guideline,SAMG)驗證。 (2)就特定議題進行核二廠嚴重事故模擬/嚴重事故指引 (Severe Accident Management Guideline,SAMG)驗證。 (3)就特定議題進行核三廠嚴重事故模擬/嚴重事故指引 (Severe Accident Management Guideline,SAMG)驗證。 (4)完成核三廠電廠全黑事故序列驗證研究報告。	85%	100%
	1.4 完成 105 年度核子保防、核子保安與放射性物料運輸安全、處理、貯存、處置設施與除役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彙編報告。 (2)完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除役安全議題研究報告。	85%	100%
2. 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落實研發知識應用(20%)	2.1 核能安全評估與審查、管制政策與決策研析等核安資訊之定期更新(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支援管制業務局處技術諮商/資訊追蹤/資訊提供等 10 件。 (2)最新核安資訊通報 5 件。 (3)最新國外重要法規翻譯/技術文件翻譯 5 件。 (4)每月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最新動態資訊彙整 12 件。	85%	100%

	2.2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視察、檢查、異常事件調查、技術審議與諮商等之技術支援(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協助核管處審議台電公司各項報告與文件5件。 (2)協助核管處參與地震危害度評估 SSHAC Level 3 程序計畫1件。 (3)協助核技處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作業觀摩與研討1件。 (4)協助物管局審議核一廠除役計畫1件。 (5)協助物管局審議台電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1件。 (6)協助業務局處參與專案檢查計畫觀摩與研討1件。	85%	100%
3.合理平衡規劃核安技術研發，推動優質研發計畫(10%)	3.1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協助完成綜計處「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2)協助完成核管處「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3)協助完成物管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4)協助完成綜計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85%	100%

4.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加強人員在職訓練(5%)	4.1 辦理工作進度研討(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場次/預定完成場次× 5%。 (1)每月辦理本中心研發工作進度討論會，指定專人專題進行報告，並邀請技術相關業務局處派員共同參與討論，共 12 場次。	85%	100%
-------------------------	------------------	------	---	-----	------

二、 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合理平衡規劃核安技術研發，推動優質研發計畫(5%)	1.1 組改後之組織創建、設施建設、與研發體系完善(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5%。 (1)完成本中心論著撰寫與評審作業程序書1件。 (2)完成應用程式發展維護與技術建立4件。	85%	100%
2.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加強人員在職訓練(10%)	2.1 指定技術報告研閱，提升新進人員專業能力(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5%。 (1)指定新進人員研讀美國核管會NUREG系列等重要報告，並提出心得簡報10件。	85%	100%
	2.2 自辦或參與專業訓練課程，強化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專業研發素養(5%)	統計數據	每差1小時扣0.25分，上限5分。 (1)本中心同仁專業訓練時數，年度目標值：平均每位同仁訓練時數60小時。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50小時。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60小時。

105 年核研所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40%)

(一)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協助進口食品輻射檢測，確保食品等輻射安全 (5%)(維持)	協助衛福部、財政部等進行進口食品、飼料、酒類及漁產產品等放射性分析檢測 (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檢測數÷年度送檢測數)×100%	100%	100%

(二)部會績效目標(施政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5%)(維持)	1.1 TRR 燃料池鈾粉清理 (2%)(延續)	統計數據	完成所餘 50 罐鈾粉乾燥、裝罐移出燃料池。(104 年目標值完成 75 罐鈾粉乾燥、裝罐及運送熱室)	40 罐	50 罐
	1.2 TRR 燃料池廢液前處理及蒸發濃縮減容，提升廢液處理效能(3%)(延續)	統計數據	完成蒸發濃縮處理 250 公秉(累計完成處理 660 公秉)，蒸發濃縮減容比達 110。(104 年目標值完成蒸發濃縮處理 400 公秉，蒸發濃縮減容比達 100)	200 公秉	250 公秉
2.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14%)	2.1 <u>精進核能安全與核設施除役技術</u> (3%) (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統計數據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於計畫期程內累計申請及獲得國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件數總和。	120 件	140 件

(維持)	2.2 <u>發展再生能源、 新能源與系統 整合技術</u> (6%) (指標維持,修訂 衡量標準)	統計數據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於計畫 期程內累計申請及獲得國 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 件數總和。	320 件	380 件
	2.3 <u>發展環境節能、 減碳與產業應 用技術</u> (5%)(維 持)	統計數據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於計畫 期程內累計申請及獲得國 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 件數總和。	136 件	160 件
3.強化輻射 安全與輻 射醫療品 質,增進 國人健康 (5%)(維 持)	<u>精進核醫藥物及高 階醫材之研發與應 用</u> (5%) (指標維 持,修訂衡量標準)	統計數據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於計畫 期程內累計申請及獲得國 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 件數總和。	200 件	240 件
4.落實資訊 透明化, 增進民眾 信任 (3 %)(維持)	藉「能源資訊平台」 促進社會對能源資 訊及能源風險之認 知,並針對能源安全 建立情資庫,促進研 究資源共享(3%)(新 增)	統計數據	能源風險相關資訊分享 100 篇(含簡析、參考資料、 報告等),編輯電子報並自 4 月起每月出版 1 次,共計 9 次。	107 件	109 件
5.智慧財產 管理(含產 出)與運用 (含技轉) (8%) (維持)	<u>5.1 年度研發成果收 入佔年度科技預算 之比例</u> (5%)(維持)	統計數據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金額÷ 年度中央科技預算金額)為 4.8%(104 年目標值 4.7%)	4.0%	4.8%
	<u>5.2 專利應用數</u> (3%)(新增)	統計數據	核研所年度專利應用數	90 件	108 件

二、 單位執行自訂績效目標(6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底 止
1.創新技術 研發與應 用 (60%)(延 續)	1.1 <u>核能安全分析技 術</u> (5%)(修訂)	書面審 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 達成度)×100%		
	a. 建置核電廠二 階 PRA 與嚴重 事故分析能力 (2%)(新增)		完成核一、二、三廠 MAAP5 程式輻射源項計算分析報告。	85%	100%
	b. 以本所發展之 沸水式反應器 用過燃料池貯 存格架臨界安 全分析模式，進 行核二廠下池 臨界安全之燃 料允收準則分 析(2%)(新增)		完成核二廠下池臨界安全之 燃料允收準則分析報告。	90%	100%
	c. 依據 ASME 標 準完成核一廠 強風 PRA 模 式，將颱風季以 外的季風納入 評估範圍，完成 廠址強風危害 分析(1%)(新增)		完成核一廠廠址強風危害分 析報告。	85%	100%
	1.2 <u>高效率固態氧化 物燃料電池技術開 發暨產業化平台建 構</u> (5%)(延續)	書面審 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 達成度)×100%		
	a.kW 級發電系統 精進(2%)(指標 維持，修訂衡量 標準)		完成中油 kW 級 SOFC 發電系 統第二期授權案之結案，該系 統最大發電功率≥850 W，發 電效率≥30%；3-5 kW 系統電 效率≥35%。(104 年目標值： 完成中油 kW 級 SOFC 發電系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統第一期授權案之結案；完成第二代系統以18片電池堆進行長期測試，功率達500W以上並連續運轉超過500小時；進行3-5kW系統之三合一熱工元件測試，甲烷轉化率高於90%。）		
	b. 廣溫陶瓷基板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及材料技術研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YSZ/SDC系列單元電池最大輸出功率400 mW/cm ² ；研製尺寸10×10 cm ² 之SDC系列電池產品10片並進行商品化電池電性效能驗證測試。(104年目標值：進行SDC系列全電池技術開發與商品化研製，單元電池最大輸出功率400 mW/cm ² @ 650 °C；操作時每千小時之電性效能劣化率小於5%。)	85%	100%
	c. 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研製(1%)(新增)		探討LSGM電解質中添加助燒結劑(sintering aid)對大氣電漿噴塗MSC 10×10cm ² 電池片長時(>1000小時)穩定度之效益，衰減率為<2%/1000hr。	85%	100%
	1.3 開發電漿環境節能技術與產業應用(5%)(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全固態薄膜鋰離子電池開發與應用(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可撓式薄膜鋰離子電池製作，每單元大小25×25 mm，電池容量1000 μAh。(104年目標值電池容量600 μAh)	85%	100%
	b. 電致變色節能膜開發與節能推展(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20cm×20cm電致變色(EC)整合Low-E膜高效節能窗模組，可見光穿透度變化>50%、紅外線阻擋率>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底 止
	標準)		95%。(104 年目標完成薄型化(厚度 $<150\mu\text{m}$)之可撓式薄膜光伏與電致變色膜(PV-EC)自動調變模組製作,可見光穿透變化量 $>40\%$ 。)		
	c. 熱管熱交換器 測試平台開發 (1%)(新增)		1 kW 熱管熱交換器測試平台驗證,達到 200°C 以下廢熱回收效率(二次側熱水吸熱/一次側煙氣放熱)60%的功能。	85%	100%
	1.4 <u>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u> (5%)(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 $\times 100\%$		
	a. 先進太陽電池 技術開發 (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矽基板上磷化銦鎵/砷化鎵雙接面太陽電池在聚光倍率大於 100 條件下轉換效率達 16%。(104 年目標值矽基板上製作完成砷化鎵單接面太陽電池,太陽電池轉換效率達 12%,大於 100-sun)	85%	100%
	b. 低碳足跡模組 技術開發 (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開發低碳足跡模組製程技術,達到 $24.8\text{g-CO}_2/\text{kWh}$ 之目標,與基準模組比較,減碳 20%。(104 年目標值開發低碳足跡聚光模組技術,聚光模組碳足跡減量達 15%之目標。)	85%	100%
			大面積高分子太陽電池($>300\text{cm}^2$)模組製程開發,模組能量轉換效率達 5%。(104 年目標值建立大面積高分子太陽電池模組製程技術,高分子太陽電池模組壽命達 8000 小時。)	85%	100%
	c. 太陽能應用系 統整合技術開		太陽光照明系統應用於室內照明,達成演色性 85%目標。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底 止
	發(1%)(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室內照明之演色性一般要求為須達 80%。)		
	1.5 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 (4%)(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商用型 5 kW 垂直軸風力機開發(2%)(新增)		完成商用型 5 kW 垂直軸風力機設計、製造、組裝，並且進行實地測試。	85%	100%
	b.離岸風機本土化設計負載分析(2%)(新增)		完成本土颱風與地震於離岸風機設計負載影響評估。	85%	100%
	1.6 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 (5%)(延續，修訂衡量標準)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併網型微電網長時間連續運轉，且微電網系統電壓閃爍 ΔV_{10} 符合 IEEE 519 規範之 0.45%以下。	85%	100%
	1.7 纖維酒精產業推廣平臺及加值化生質精煉技術之研發 (4%)(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創新纖維生質燃料及生質化學品之製程技術 (2%)(新增)		纖維乳酸公斤級分離純化，純化後乳酸品質(光學純度 99%及濃度 80% 以上)可聚合為分子量達 100,000 之包材用聚乳酸，達商業應用規格。	85%	100%
	b.低碳非糧原料轉換製程之量產驗證(2%) (新增)		建立共發酵乳酸菌之新穎纖維乳酸製程，可併同利用木糖與葡萄糖轉化乳酸，使每噸纖維原料之乳酸發酵總產量由 250 kg 提升至 300 kg，進一步降低纖維乳酸成本。	85%	100%
	1.8 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4%)(延續)				
	a. 合成氣之中高溫處理程序及多元應用(2%)(新增)		鋅鐵複合型脫硫劑於模擬合成氣氣氛下10次脫硫再生循環測試，最終硫載量維持起始值80%以上。	85%	100%
	b. 碳基燃料潔淨轉化技術發展(2%)(新增)		進行700~900°C間之氣化實驗，完成不同進料之氣化性能分析以及合成氣之組成分析。	85%	100%
	1.9 我國能源風險評估系統化研究能力之建立(5%)(修訂)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與MIT合作建立國內首次以台灣為分析主體之靜態全球CGE模型(5%)(新增)		編制符合台灣特性的本土化資料與參數，並完成靜態全球CGE模型建置。	85%	100%
	1.10 核醫藥物研發與應用(8%)(修訂)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銻-188-MN-16ET/利比多」肝癌治療新藥臨床試驗推動(4%)(新增)		核研銻必妥【銻-188】注射劑臨床試驗獲得衛生福利部及台大醫院IRB核准。	85%	100%
	b. 「肝功能量化造影劑」臨床試驗申請(4%)(新增)		核研多蓄克鎳肝受體造影劑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臨床試驗案件編號1件。	85%	100%
	1.11 高階醫材研發與應用(10%)(修訂)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泛用型3D放射造影儀原型機優化(6%)(新增)		以擬人胸腔假體完成系統造影功能性驗證，在原有TomoDR X光之曝露量下，辨別肺部病變從5mm提升至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底 止
			3mm。		
	b.開發放射造影 儀專屬軟體加 速技術(4%)(新 增)		影像重建在成像品質不變且 清晰下，其運算效能由 1 小 時縮短至 15 分鐘。	85%	100%

105 年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止	迄12月止
一、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60%)	1.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3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80 人日)】×40%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 40 人日)】×40%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次數)÷(預計完成各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各乙次)】×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80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30%)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一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0 個白燈)。若有白燈產生時，計分方式：100－實際白燈轉換值×5。	100	100
二、精進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40%)	1. 整合核安、輻防、核子保防與保安、緊急應變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之管制能量，執行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之前置準備。(40%)	統計數據	1. 除設計畫審查專案小組進行核一廠除設計畫審查作業，3 月底前完成第一回合審查意見得 20 分；10 月底前完成第二回合意見並函送得 20 分，共得 40 分。 2. 邀請美國能源部除役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舉行核設施除役技術研討會 1 場次，7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3. 辦理核一廠除設計畫上網公開及徵詢各界意見，4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4. 精進核能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進行 2 項審查技術之研究，	80	100

			並提出成果報告，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20 分。		
--	--	--	------------------------------	--	--

二、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一、建構優質基礎與發展環境。(15%)	1. 完備法規體制與落實國際聯合公約。(5%)	統計數據	1. 依原能會法規會審議修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10 月底完成修正草案得 30 分。 2. 督促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核後端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7 月底完成 105 年度研究計畫審查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得 10 分，共得 20 分。 3. 修訂「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國家報告書」進行國際同儕審查，10 月底完成得 30 分。 4. 檢討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得 10 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得 10 分，修訂 2 項法規共得 20 分。	70	100
	2.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運轉人員測驗，提昇人員素質及身心健康。(5%)	統計數據	1. 辦理 105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法規及專業訓練課程 20 小時，6 月底完成得 30 分。 2. 辦理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1 次，10 月底完成得 30 分。 3. 首次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換證作業，6 月底提出作業程序書草案得 10 分，10	100	100

			月底完成首次換發作業得 10 分，共得 20 分。 4. 辦理核能業務同仁健康檢查，7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3. 參與學術技術交流活動，提昇管制智能。(5%)	統計數據	1. 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辦理放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議題討論會議，10 月底完成得 40 分。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與營運安全績優評選與頒獎，12 月底完成得 20 分。 3. 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研討會，10 月底前完成得 40 分。	80	100
二、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15%)	1. 適時公告各項管制資訊，達成資訊透明化。(5%)	統計數據	1. 查核並公告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表、貯存現況表，蘭嶼貯存場營運管制表、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表、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現況表等 5 項管制資訊，每月公告 1 項得 0.6 分 5 項共 3 分，至 10 月底完成 9 次得 27 分，12 個月全部完成共得 36 分。 2. 執行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評鑑，每季完成報告並上網公告得 1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4 季共得 40 分。 3. 每季更新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資訊或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每件得 6 分，6 月底完成 2 件得 12 分，12 月底完成 2 件得 12 分，共得 24 分。	79	100

	2. 邀請民間人士參與訪查設施，促進公眾參與達到良性溝通。(10%)	統計數據	1. 辦理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於10月底前完成得30分。 2. 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7月底前完成得40分。 3. 辦理民間參與訪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於10月底前完成得30分。 4. 答覆處理民眾投書與陳情案件，未依限答覆，每件扣1分。	100	100
三、嚴密執行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確保零安全事故。(30%)	1. 加強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確保設施營運安全。(10%)	統計數據	1. 審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運轉年報，並撰提管制年報4份，每份得15分，至6月底完成得60分。 2. 每月執行各核能電廠廢棄物營運之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份報告得2分，至10月底完成16份得32分，12個月共完成20份得40分。	92	100
	2. 加強安全管制措施，嚴格管控申請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5%)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共得100分，每延誤乙週扣1分。	100	100
	3. 推動核能設施減廢工作，管控設施運轉廢棄物產量。(5%)	統計數據	1. 審核各核能電廠廢棄物產量，並完成分析圖表，每月完成得6分，至10月底完成10次得60分，12個月共得72分。 2. 執行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之減廢管理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3份，至10月底完成1份得10分，至12月底完成共3份得28分。	70	100
	4.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安全管制(5%)	統計數據	1.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檢查8人日，10月底前完成得30分。 2. 執行清華大學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檢查4人日，10月底前完成得20分。 3. 執行核能電廠核子燃料輸入檢	100	100

			查 6 人日，10 月底前完成得 30 分。(三組) 以上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分。 4. 每半年完成國內核子原料與燃料料帳統計，3 月及 9 月底前各完成 1 件各得 10 分，共得 20 分。(三組)		
	5. 整合國軍、海巡署與本會(核技處、輻防處、核研所、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之人員、機件設備，精進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任務整備。(5%)	統計數據	1. 精進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設施軟體及警報設備改善案，6 月底前完成改善規劃得 14 分，10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得 14 分，共得 28 分。 2. 增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6 月底前完成 20 份，每完成 1 份得 1.5 分，共得 30 分。 3. 辦理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之年度教育訓練，7 月底前完成 4 場次，每完成 1 場次得 8 分，共得 32 分。 4. 配合原能會規劃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觀摩，於 12 月底前完成得 10 分。	90	100
四、做好預防管理，進行前瞻管制。(40%)	1. 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10%)	統計數據	1.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執行 2 項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技術研究，提出成果報告。8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強化低放處置計畫管制作業，6 月底前完成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完成檢查報告得 20 分。 3.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6 月及 12 月底完成台電公司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審查各得 10 分，合計 20 分。 4. 提升管制能量，撰提低放處置管	70	100

			制技術報告 2 份，完成報告每份得 10 分，10 月底完成得 20 分。 5. 執行低放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要求固化體品質符合法規規定，10 月底前完成檢查作業得 10 分，12 月底前提出檢查報告得 10 分，合計 20 分。		
	2. 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10%)	統計數據	1.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技術研究 1 項，提出成果報告。10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高放處置計畫，6 月底前完成審查台電高放處置計畫上一年度成果報告，得 30 分。 3. 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高放處置計畫，6 月底前完成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完成檢查報告得 20 分。 4. 邀集學者專家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議題討論會議 1 次，10 月完成會議得 10 分。 5. 提升管制能量，撰提高放處置管制技術報告 1 份，10 月底報告完成得 10 分。 6. 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規劃次年度高放處置工作計畫，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10 分。	80	100

	3.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設施及運送作業安全管制。(20%)	統計數據	1.每半年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檢查作業4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7月底前完成檢查報告1份,得20分;12月底完成檢查報告1份得20分,共得40分。 2.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製造專案檢查計畫,3月底完成得10分。 3.辦理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製造檢查作業3次並完成檢查報告3份,每份報告得10分,10月底前完成2份得20分,12月底完成檢查報告1份得10分,共得30分。 4.審查核一、二廠乾貯設施專案報告2件次,每次得10分,10月底前完成1件得10分,12月底完成1件得10分,共得20分。	60	100
--	-------------------------------------	------	---	----	-----

105 年輻射偵測中心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確保民眾食品輻射安全。(20%)	1. 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4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與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 36 個給水廠飲用水及抽樣消費市售包裝礦泉水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與報告等 270 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 台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桃園板新給水廠飲用水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與報告 85 件次，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生用水安全監督管理。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 ÷ (預計完成檢件次與測報告數)] × 100%	75%	100%
	2. 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6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執行消費市售國產食品，海產物及各縣市農特產品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350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 執行民生消費市售海產類罐頭、嬰兒食品等八大類進口食品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	80%	100%

			與報告 480 件次。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送測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試樣輻射含量檢測技術服務，檢測及報告提送皆在 2 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升邊境管制效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或工作日) ÷ (預計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或工作日)] × 100%		
2. 確保民眾居住輻射安全。(10%)	1. 國內住宅氬氣輻射與劑量率調查。(40%)	統計數據(達成率)	1. 為提升國內氬氣量測品質與民眾認知，辦理氬氣量測儀器研習會以及民眾參與之說明會各一場次。 2. 國內住宅氬氣與劑量率量測至少 100 戶，並對於量測結果進行統計與劑量評估。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會議件數與量測件數) ÷ (預計完成分析件次與檢測報告數)] × 100%	80%	100%
	2. 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檢測。(60%)	統計數據(達成率)	執行市售磁磚等建材放射性含量檢測與輻射劑量率偵測及報告 240 件次，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達成率 = [(實際完成件次與檢測報告數) ÷ (預計完成會議與量測件數)] × 100%	75%	100%

3. 提升緊急應變整備能量。(10%)	1. 建置南部地區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4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完成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建置標準與設置要求等規劃報告 1 份。 2. 完成 105-108 年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規劃報告 1 份。 3. 完成南部地區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建置等 1 個處所。 4. 建立南部地區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之移動式輻射偵檢快篩系統程序書 1 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規劃報告數及建置備援實驗室數) ÷ (預計完成規劃報告數及建置備援實驗室數)] × 100%	70%	100%
	2. 核子事故及輻射事故緊急應變。(6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辦理 105 年 22 號核安演習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演練 1. 完成 105 年核安演習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預演 2 次，正式演練 1 次。 2. 依限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 場次，預計訓練人數 65 人。 3. 辦理演習所需之海報、宣導資料及演習記錄影集製作。 4. 執行緊急應變作業人力庫不預警測試，每季隨機通聯應變人員 1 次。 5. 每月進行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及劑量評估系統定期功能測試。	80%	100%

		6. 完成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程序書及輻射彈事故南部作業中心程序書等修訂。 7. 辦理核三廠 27 座廣播站民眾預警系統廣播測試作業，每季完成至少 9 座測試作業。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設備可用」、「程序書修訂」、「預計參與訓練人數」、及「不預警測試成功」等之件數)) ÷ (預計完成「設備可用」、「程序書修訂」、「參與訓練人數」、及「不預警測試」等之件數)] × 100%		
--	--	---	--	--

二、 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核設施環境輻射安全調查。 (20%)	台灣地區及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總貝他、氡分析、加馬能譜分析等放射性含量檢測 1150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並作為核能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的參考。 2. 執行國內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及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總貝他、氡分析、加馬能譜分析及難測阿伐核種等放射性含量檢測 4,500 件次，評估核能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核電廠廠區及蘭嶼貯存場場區貯存溝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核電廠計畫性大修作業等環境機動監測作業及報告 260 件次，供作本會相關單位執行管制業務之參考。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取樣檢測及報告件數) ÷ (預計完成取樣檢測及報告件數)] × 100%	75%	100%

2. 強化便民服務與環境輻射資訊公開。(20%)	1. 核能設施環境監測及國人民生消費商品放射含量檢測資訊。(30%)		1.發行台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年報；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7冊，並編製電子書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2.公開檢測消費市售國產與進口食品及各縣市農特產品、包裝礦泉水、磁磚建材等商品檢測報告及訊息25次，民眾可由網站獲得及時檢測資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檢測及報告件數) ÷ (預計完成檢測及報告件數)] × 100%	75%	100%
	2.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30%)	統計數據(達成率)	1.45 座輻射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運作，監測數據透過網路傳送至監控主機資料庫，並即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2.即時監測資訊透過網路，提供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參用。 3.統計瀏覽本中心網站訪客數，以利解析資訊公開成效。【訪客到訪率=(本年度訪客數÷去年度訪客數)×100%，最高以100%為限】 達成率 = [(實際「回收監測數據量」、「本年度訪客數」) ÷ (預計「回收監測數據量」、「本年度訪客數」)] × 100%	80%	100%
	3. 單一窗口快捷服務。(40%)	統計數據(達成率)	1.提供電話預約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服務；並設臨櫃服務台，收件後當日進行校正作業並可迅速取件。	60%	100%

			2.每季進行至少 30 件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件數/調查件數×100 %。(滿意度問卷表之調查滿分為 100 分，達 80 分以上者視為滿意件數) 3.提供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計測、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與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為民技術服務案件及出具檢測報告 1300 件次，便利民眾或業者皆能依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達成率 = [((實際依時限完成電話預約臨櫃儀器校正件數及滿意件數)+(實際完成檢測及報告件數))÷((預計電話預約臨櫃儀器校正件數及調查件數)+(預計完成檢測及報告件數)) × 100%		
3. 加強緊急應變作業能量。(20%)	1. 建立緊急應變現場輻射偵測技術。(35%)	統計數據(達成率)	1. 執行核能三廠緊急應變區內各國民中小學與公共空間環境輻射偵測作業，預計執行 8 間學校及 12 處公共空間現場偵測站。 2. 執行核能三廠緊急應變區內環境輻射劑量率偵測作業並驗證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預計執行 150 個偵測點。 達成率 = [(實際完成件數)÷(預計完成件數)] × 100%	80%	100%

	2. 境內、外核子事故大氣擴散預估模擬。(3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每月模擬2座境外核電廠事故大氣擴散預估模式模擬作業。 2. 每月模擬1座境內之核電廠事故大氣擴散預估模式模擬作業 $\text{達成率} = \frac{[(\text{實際完成件數}) \div (\text{預計完成件數})] \times 100\%}{100\%}$	80%	100%
	3. 加強機動偵測應變演練作業。(3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 為避免電網供電中斷，增進現場機動偵測儀器供電持久運作功能(至少48小時)，另電腦房內所有監控主機外掛30KW柴油發電機，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機動偵測儀器及監控主機供電效能。 2. 每季至少測試一次機動偵測系統主機與現場機動偵測儀器資料傳輸演練作業。 $\text{達成率} = \frac{[(\text{實際完成測試成功件數}) \div (\text{預計完成測試件數})] \times 100\%}{100\%}$	80%	100%